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603019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Dawning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赠采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同意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37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stt”，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stt”，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包括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下一代高性能AI训推一体机项目和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下一代高性能AI训推一体机项目和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待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投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如期内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和利润的风险；（即：由于下游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1、供应链风险

近年来，我国计算机基础软硬件发展迅速，国产供应链不断完善，产品性能及覆盖度不断提升，部分产品性能已比肩国际水平。但是公司目前在前沿信息领域仍需要使用部分国外先进部件，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采购部分国外先进部件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在国产领域深耕多年，与国内供应商积极开展产品适配，如相关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供应链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IT设备零部件。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近年市场价格有所波动，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的波动、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因此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存储、安全、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并充分发挥高端计算优势，持续布局云计算、智能计算、绿色计算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计算等业务，打造计算产业生态。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导致购买相应产品的下游企业的投资行为的扩张和收缩，并且宏观经济的变化波动可能直接影响国际产业链的市场容量产生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产业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及国际间的合作。如相应的政策支持力度不足，可能会导致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速度放缓，影响全国产研投入和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全球化背景下，数字经济及人工智能的发展需要国际合作。如果国际政策与国际间技术脱钩趋势协调，可能会限制技术的全球应用和市场的国际拓展。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全球范围内只有少数厂商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生产规模，市场集中度较高。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发行人在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发行人不能加大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认可度，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回报的合理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议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就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合符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答复回复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因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兼顾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当相关的法律法规、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在当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括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时间、条件、比例、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合符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答复回复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因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对外投资、项目开拓等方面，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节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中科曙光、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科院计算所 | 指 |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
| 中科算源 | 指 |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期可转债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公司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曙光信息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
| 曙光国际 | 指 |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江苏曙光信息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
| 成都曙光信息 | 指 |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
| 浙江曙光信息 | 指 | 浙江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山西曙光信息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山西）有限公司 |
| 曙光云计算 | 指 | 曙光云计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曙光数创 | 指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研究院 | 指 | 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辽宁曙光 | 指 | 曙光信息系统（辽宁）有限公司 |
| 曙光信息（无锡） | 指 | 中科曙光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 包头云计算 | 指 | 包头市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
| 海南曙光 | 指 |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
| 日照云计算 | 指 | 曙光云计算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
| 成都超算 | 指 | 成都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 新疆云计算 | 指 |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
| 青岛曙光 | 指 | 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武汉网安 | 指 | 曙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南曙光信息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
| 华海通云计算 | 指 | 湖北华海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
| 抚州云计算 | 指 | 抚州中科曙光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 永城云计算 | 指 | 永城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 金寨云计算 | 指 | 金寨云计算有限公司 |
| 南召云计算 | 指 | 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 六安云计算 | 指 | 六安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 中科曙光（南京） | 指 | 中科曙光（南京）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 数创青岛 | 指 | 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
| 西安智算 | 指 | 国超（西安）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 湖南曙光 | 指 | 湖南中科曙光信息有限公司 |
| 佛山合赫 | 指 | 佛山市顺德合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曙光天玑数据 | 指 | 曙光天玑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安徽曙光信息 | 指 | 安徽曙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无锡云计算 | 指 | 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 南京云计算 | 指 | 南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 曙光存储 | 指 | 天津中科曙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 曙光智算 | 指 | 曙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中科天玑 | 指 | 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曙光计算（重庆） | 指 | 中科曙光（重庆）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 中科曙光（上海） | 指 |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
| 海光信息 | 指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科星图 | 指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科三清 | 指 |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
| 浪潮信息 | 指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紫光股份 | 指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华三 | 指 |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股东会、股东大会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审计委员会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 监事会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适用指引第6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3年、2024年、2025年 |
| 报告期内期末 | 指 |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年末 |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二、专业术语

| | | |
|---|---|---|
| 高端计算机 | 指 | 在网络中承担核心计算、网络服务、中心存储等用途的中心网络设备，具有高性能、大存储、高可靠、可扩展、可管理、高安全等特征 |
| 服务器 | 指 | 记指网络中处理能力强、可靠性高、服务响应能力好的一类计算机。其具体工作方式为：接收互联网上其他计算机（客户机）提交的服务请求，向多个客户机提供相应的服务应答 |
| 工作站 | 指 | 一种高端的微型计算机，一般为专业用户使用，能够提供比个人计算机更强大的性能，尤其是图形处理、任务并行方面的性能 |
| 集成电路、芯片 | 指 |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指基于半导体晶片实现特定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芯片），一般具有极其精密的微结构，能够完成运算、存储等复杂逻辑，或实现信号传输、转换等特定的电路功能 |
| 人工智能、AI | 指 |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及应用的技术领域 |
| 人工智能芯片、AI芯片 | 指 | 专门针对人工智能领域设计的芯片，大致分为通用型人工智能芯片和专用型人工智能芯片两大类 |
| 中央处理器、通用处理器、CPU | 指 |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CPU），为计算机系统中执行运算指令和控制指令的核心部件，是控制计算机完成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等工作的最重要单元，也常被称为通用处理器 |
| GPU | 指 | 图形处理单元（Graphics Processing Unit），是相对于CPU的一个概念，由于现代计算机中对图形的处理变得越来越重要，需要一个专门的用于图形处理的核心处理器。事实上GPU已经不再局限于3D图形处理，在部分浮点运算、并行计算等计算领域，GPU可以提供数十倍乃至于上百倍于CPU的性能，大量应用于人工智能计算 |
| DCU | 指 | 深度计算处理器（Deep-learning Computing Unit，DCU），海光信息基于通用的GPGPU架构，设计、发布的适合计算密集型和运算加速领域的一类协处理器，定义为深度计算处理器DCU |
| 液冷 | 指 | 冷在数据中心中采用了液体作为冷却介质了，替代传统风冷方式，对服务器等发热设备进行高效散热的技术体系 |
| 存储 | 指 | 在计算机系统内部用于存放程序和数据的设备，可根据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入和读出信息 |
| 硬盘 | 指 | 硬盘是计算机最主要的存储设备？，用于长期存储数据和程序，断电后数据不会丢失。其英文名为Hard Disk或Hard Disk Drive（HDD） |
| PCIe | 指 | 高速外围设备互连总线（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PCIe），是一种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实现高速、高带宽的点对点串行双通道传输。PCIe总线为所连接设备分配独享通道带宽，PCIe Gen1、Gen2、Gen3、Gen4、Gen5分别代表不同代际的PCIe技术 |
| 超节点 | 指 | 是一种面向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的新型算力架构？，其核心是通过高速互联技术将数十至数百颗算力芯片（如GPU/NPU）紧密整合，在逻辑上形成统一编址、高带宽、低延迟的单一计算系统 |
| 全闪存储 | 指 | 完全采用固态硬盘（SSD）作为存储介质？的外部存储系统，彻底摒弃了传统机械硬盘，提供极高的输入/输出性能和极低的访问延迟 |
| EFLOPS | 指 | 衡量计算机实际性能算力规模的性能单位，表示每秒可执行一百亿亿次（10^18）浮点运算 |
| IDC | 指 | 国际数据公司，一家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Token、词元 | 指 | 大模型处理信息的最小信息单元，在国家数据局明确将AI领域的Token定名为“词元” |
| IO | 指 | Input/Output，输入/输出，通常指数据在内部存储器和外部存储器或其他周边设备之间的输入和输出 |
| IOPS | 指 | Input/Outpu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输入输出操作次数？，是衡量计算机存储设备每秒处理读写操作次数的性能指标。主要用于评估硬盘（HDD）、固态硬盘（SSD）或存储区域网络（SAN）在单位时间内能处理的10 请求数量 |
| TCO | 指 | Total Cost of Ownership，总拥有成本 |
| NPU | 指 | Neural Processing Unit，神经网络处理单元，专为加速神经网络计算而设计的一种专用计算硬件 |
| AI4S | 指 | AI for Science，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以人工智能手段辅助或独立完成科学研究任务的一种模式 |
| Scale-Up | 指 | 纵向扩展/垂直扩展，通过增强单台设备的能力来进行系统扩展 |
| Scale-Out | 指 | 横向扩展/水平扩展，通过增加互连设备的数量来进行系统扩展 |
| PUE | 指 |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源使用效率，是衡量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核心指标。其定义为数据中心总能耗与IT设备能耗的比值，理想值为1，表示所有电力均用于IT设备 |
| SPC | 指 | Storage Performance Council，存储性能委员会，是由世界级存储供应商联合组成的非盈利机构，成立于1998年，负责定义和推广存储性能标准 |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wning Information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60301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底座，发展高端算力基础设施，为我国“十五五”时期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为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算力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科技创新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关键领域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以算力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成为我国稳定投资、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新动能。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对“十五五”时期战略规划作出重大需要，其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战术级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两项战略任务均与算力成算力基础设施相关，包括强化算力战略供给、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等。算力基础设施既是催生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基础设施，也是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的重要载体，这来明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以成方发挥我国未来科技突破、产业转型升级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

智能算力主要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应用场景包括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模型训练推理等，是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6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形势展望》，2026年全国智能算力占比将突破36%，相比2023年提升约10个百分点。

2026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智能算力统筹”是“人工智能+”行动未来需要强化的基础支撑能力之一。2025年12月，工信部等八个部委联合发布《“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将“强化人工智能算力供给”列为“创新赋能”方案入工智能赋能底座”各项任务首位。在此背景下，智能算力将成为算力需求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带动高端计算机、智能服务器等算力设备进入新一轮创新迭代周期，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行业应用加速落地，高速互联、液冷散热等关键技术方向将迎入新一轮创新突破和快速发展周期，从而带动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向高性能、高可靠、绿色低碳方向升级。

3、词元需求的爆发增长对生产供应提出更高效效率要求，算力基础设施面临应对速度挑战

词元（Token）是人时代大模型处理和生成信息的最小单位，也是连接技术供给与商业需求的“结算单位”，被誉为智能时代的“价值锚点”和“硬通货”。国家数据局天负责人表示，到2026年3月，我国日均词元（Token）调用量已超过140万亿，相比2024年初增长1,000多倍，相比2025年底又翻倍了40%多。日均Token调用量的大量增加，充分表明中国的人工智能发展进入了快速增长阶段，应用场景在不断深化。

当前，随着越来越多AI智能体开主调用工具和执行复杂逻辑任务，全球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从“大模型训练”迈向“规模化推理与商业变现”的关键阶段。算力基础设施不再仅仅以千卡集群为单位，而是以成千上万张加速卡构成的“巨子仓库”，而正在快速演进为能够持续保证推理数据并输出智能内容的“Token工厂”。在此背景下，全球算力基础设施产业链的研发焦点，正全面转向提高单位反持下的词元产出率，核心目标正在向提升推理能力的“生产供应更多更优质的“硬通货””、支撑商业并发推理任务的高密度算力集群、支持海量数据存储和读写能力的高性能存储、缩短AI服务器地周期的AI训推一体机，成为必须跨入的基础设施门槛”商的集中度方方向。

4、人工智能及规模处理性能存储需求井喷，国产化自主可控势在必行

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底座支撑，除了强有力的智能算力供给外，还离不开高性能的存储系统。数据存储力是算力的组成部分，高性能存储系统是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构成，是提升智能算力利用率和模块训练效率的关键。随着存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越来越多厂商开始重视存储领域，中国本土厂商对存储产业链的覆盖逐渐全面，但在产品、市场、生态等方面仍存在差距。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作为国内高端计算领域和算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拟在先进存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助力我国在人工智能发展的微观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打造智能算力技术体系护城河

近年来，公司在智能算力体系创新层面逐步实现了突破，形成了硬件、网络、散热、软件、生态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支撑从通用计算到大规模AI算力的全维能力。公司研发的超节点scaleX640实现了单机柜640卡超高速已独互连，采用AI计算开放架构，全面兼容主流软件生态，支持多品牌加速卡混合部署，实现跨厂商、跨代际开发者迁移适配门槛。公司以先进算力体系，在AI原创融合领域实现突破，是国产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支撑。

当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智能算力需求持续攀升，我国国产算力产业及公司亦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竞争环境。公司还需要紧扬和深耕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继续围绕高端计算机核心业务，在超节点智算算力、科学大模型开发平台、超集群系统等前沿技术突破的基础上，持续夯智能计算、算力调度、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等关键领域开展全栈布局，促进算力硬件、计算技术、应用软件、数据要素等的有效配置和充分融合，构建全产业链系统能力，赋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

2、加速推进我国算力基础设施产业国产化进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筑算力国产化护城河

公司在高端计算、存储、安全、数据中心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和领先的计算优势，拥有完整的IT基础架构产品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计算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打造高性能计算产业生态，已经形成一系或拥有核心竞争力体系。

当前全球算力基础设施产业竞争激烈，我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相关行业国产化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国内企业所承担的科技攻关和全面国产化任务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可以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和需求，更好发挥龙头企业技术和产品领先性优势，在算力基础设施产业领域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筑算力国产化护城河。

通过实现算力基础设施产业的国产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市场实现规模化应用，高端计算机IO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计算机内置主动管控固件研发项目等。截至2023年末，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既定计划使用完毕，并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拟通过进一步提升核心算力产业链上下游多主体协同，实现算力产业自主可控的目标。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提高，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经营，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4、拓宽融资渠道，同投全体股东，为公司长远发展着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稳健，财务业绩表现优异，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最近三年，公司持续实施现金分红，并通过中期分红等方式回馈股东，积极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

本次再融资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减轻公司后续资本支出的压力，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健康水平，为公司实现远期战略目标积蓄资本能量，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7月15日（T日）至2032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7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时，将按照公平、公